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5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12月11日收到深交所[2012]第147号中小板监管函，因下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11条、第10.2.4条和第10.2.6条的规定，需董事会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

1、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科技”）签订互保协议，公司为亚达科技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关联方亚达科技作为当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将上述关联担保作为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浦东”）续签互保协议，同意公司为三门浦东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10年实际为三门浦东提供的担保总额存在超过原审批的8000万元上限的情形，但公司未对超出原审批权限范围的担保履行补充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监管函，我们讨论分析了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不熟悉和工作时的不认真仔细。为此，我们制定的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加强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对担保事项重新明确了负责人员，建立担保台账登记，及时准确的登记和核销担保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今后对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执行审批、审议流程，加强业务复核工作，提升披露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